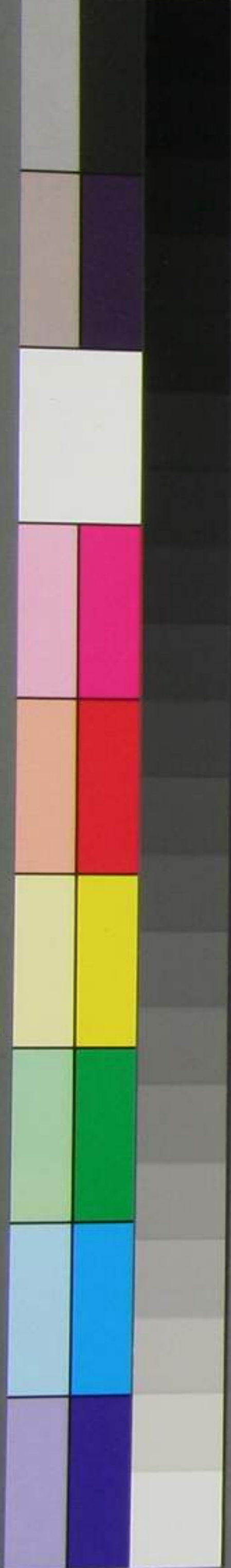


KODAK
LICENSED PRODUCT

M

KODAK Gray Scale



江家次第

73
702
9



門 卷 9
702

江家次第卷第九目錄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同弁

二 官奏 付内覽又官
奏攝政時儀

三 九日平座

四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五 例幣 付御裝束
無行幸儀 攝政儀
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六 射場始

七 大糧申文



江家次第卷第九
 九月五日
 不堪佃田申文
 式日九月五日

江家次第卷第九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式日九月五日

大臣太弁著陣大弁依大臣氣色起座著陣床子并直
并史等除座頭之次史奉仕申文當年不堪又有內
著床子結緒其上加懸紙覽大弁之後排文排大弁著陣座直弁著官人
 座大弁申云申文大臣揖大弁微音稱唯大弁廻顧
 史捧申文跪小庭若史不當大臣眼路跪若大臣目
 史高聲稱唯著膝突進文大臣置笏取文故攝政殿
白取文置前或大臣披表紙以橫差文加內次解緒但有持文之人

目錄橫也

工次第九

骨事之心也

申不堪佃田
國飛五箇國
中間之例此
六箇國而

押文於右方一一見畢置左方如本結之以目錄橫
也置結緒外以表紙卷其上置長押上置文押取文
置文押上披表紙取目錄結申其聲高長詞云某云
某等乃國
乃申當年不堪佃田大臣揖許史合文稱唯卷文退
乃坪付乃文申上骨

申不堪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摸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近江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播磨 備前 安藝 備後 長門
淡路 阿波 讚岐 土佐

振當年帳即
通計國內以
得七分已上
為定若有不
勤佃者聽十
分之一過此
限者各申官
聽裁者今案
過限所謂過
云十之十分
一例不堪也
其外不堪佃
田者曰過率
之俗呼曰過
分不堪也

納言繆文書見定令大弁書之

大弁卷紙染筆上卿曰諸國申當年不堪佃田事書畢
又曰伊賀書畢以後大弁任史所書上之書書畢見定
卅五箇國次第書上之大弁納言見畢加文書進大
臣大臣見畢加文返史大弁以定文案拂著懷中次
撤硯畢公卿退出

官奏

大臣著陣入自敷政門 大弁同著橫切座次依大臣
氣色大弁以下著床子座次奏史渡比著床子之後

大臣移著外座次大弁見文畢著外橫切座端笏申
云奏大臣揖許大弁唯稱訖左顧史進奏文先候小
臣目唯稱著職大臣置笏於左帶劍大臣解結
人或置左取文持之史著定而揖
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攪遣於表卷紙右邊
一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見續文見
畢返給之史披一枚申云可伊候文若干枚畢退出
次大臣問直弁於大弁令殿上弁若無者令奏申弁
進御所申云左乃大伊未布知汝美奏候布次主上
被仰可令裝束由御裝束畢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召
人直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御氣色到仗座著職

召云志女大臣稱唯後弁退告成由於史大臣參上太
弁起經軒廊東第二間西邊納言經同間東邊一位
階史捧奏文相從到予場殿廊西第二間北西而立
史趨跪進文杖小野官流大臣排笏取書杖文當左
杖一機為全文不動也或令文在入無明門於此所
杖上有事危仍猶令在杖下方
或改機有隨身之人有便不然以官人令持之又畢
有隨身有兩說或長入居於神仙門西或不入
自青瑣門經年中行事障子與小柱之間跪於障子
北頭程揖主上許大臣稱高起昇廣廂自燈樓到第
三間漸屈行到御座間跪膝行度恭敬而進之若不
及者膝行昇長押進之主上取文置御前大臣膝行

退長下於長押，下起左副長押，南行到第三間中央。
以下重不懸圓更廻著圓座。持杖揖但先居躡次
座之徑為定主上先開文御紙緒在懸攬遣文於懸紙之右方。一
覽文置於左方。御覽畢結之。一結整文上方不願下方參差訖置於
御前。御出頰指大臣置杖不又手進給文復座。無置文
於前。刷衫袖左右袖次第刷之次開結緒之後推書
於右方。次開文結申先於左腋開文押合更當前開
之結申訖推合但頰開之是有同仰時更開無便也。
於腋繆帖如草子到本解押合結申寂前枚頗長可
繆之於事有便。有續文主上頰許大臣稱唯訖卷文。

置置懸紙左結訖後如本結之左手取文右方取杖。
方准上以杖加文上揖起座副長押到第四間文自年中行
事障子西退下出自青環并無名等門引沓為令在
孔雀間史知也有隨身之人非此限史趨來跪給文。
大臣歷本道階下著仗座太弁著座直弁著官人座史
著軾進文左之於南殿大臣開文或以緒置文以懸
紙給史史置杖開懸紙於其上大臣一一下文取文
給史給之先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前開之大臣仰
奏報裁許文者仰云申未未仁可勘文波史稱唯下
畢後給緒以扇攬遣之史作法史更開一枚申云成

文若干枚可勘申文若干枚可返給文若干枚訖退
太弁著床子大臣退出

後朝史進奏報行事藏人於殿上口取之改捧殿上
文判奏之必於晝御座覽之其後仰御覽之由於史
凡奏報進所所奏料 執柄 奏大臣 他大臣
兩大弁 直弁 大夫史 文殿

○官奏內覽

殿上 直廬

於里亭覽時以杖申之其杖垂前方之說不可然為
文可落也自餘如 奏書於直廬覽時副笏申之先可尋文
判款於倚子傍覽時先以藏人可令申執柄於倚子

西召之弁置笏於弓場殿上或立於無 名門外入跪於時簡

下從目進居小板敷膝行進文攝政時於小板敷結 之戶關白時於長押

上結之近代無別只 於此小板敷結之云不堪荒奏之度不結內

結緒只抽出目錄而結之某某乃國乃司乃

申廿留當レ留年作亦不堪ル佃乃坪付乃文申上

申世留事

坪付字或不加之

和奏之度結詞

國國乃申世留當レ留年不堪作留田乃坪付乃文上達九冬

部加久定申世利 此留

上達部字或不加之

繆減省時最初度挾帖之次頗長帖之可齊之以左譬所到可為

狀到本解押帖結之奏時乍重奏之於最初所帖奏之於事有便

減省詞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前乃例尔准又任中四年加間乃

公麻雜乃久佐久佐稻被減省申世留事

重減省重二字

後不堪省二

入三度奏之文

立入一度奏之文西天復畢置

不堪國國

減省國國

作略巡可議之

副勘文結詞カモシカス

某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年乃作不堪田坪付乃

文申上コト申世留事

諸國誦讀師文結詞

某僧經其寺或乃申世留其國乃誦師以某天定行申世留

事骨

○官奏 陣作法如常 官奏有內覽

大臣見文畢大弁退去無奏事內侍出出居將進大臣

宜有奏次將歸大臣兼大將無此儀大臣著靴經宜陽壇上進

立軒廊西一間南向頗逼北傍東立史持官奏進度小庭跪奉

大臣納言時不跪大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簀子敷西向聲抗候天

氣天皇曰之大臣稱唯高自東廂北行入自母屋北

間參進過障子戶戶後不及御帳六十七尺膝行三度進之計

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大臣取空杖膝行起而右廻

立障子戶西邊挂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机結申此間大臣

自御屏風第二枚上伺見天覽畢由大臣衝左膝置杖進膝行取奏文

退居御帳臺東六十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稱

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衝片膝取副文杖

左廻退下立軒廊初既史來給奏文拂文杖立小庭

東邊大臣度小庭乍著靴跪陣座左足引上此間大右足踏直

弁進着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經宜陽史一殿壇

一披文傳奏報如常左大臣丕兼大將右大臣兼大

將者無官奏時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款見

應和元年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日其儀可

相同款

旬白參入親王不過二人二人其外參入時召掃部
寮也仍稱他親王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云故實
大臣著第三几子云除親王座歟

○官奏 付海藻減省

海藻減省

長門 自定雅任不申

秩滿替

死去替

死闕

誦讀師

某乃寺乃申世留大法師某遠以天某國乃誦師

某加ツカサツ替遠罷給來申世留

後不堪關白殿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凡某乃年乃不堪佃田

乃坪付乃文申上久ト申世留事

申釣題事謂之ヲ

某乃國乃申世留鈞匙給天不動乃倉開支檢

甲世留骨

吉書不堪減省種誦讀師希

往古一切奏書莫非官奏近例覽所入奏文如此

代始官奏

自内裏勘日時給奏上上卿給之留之
不更下弁云

初候奏事

藏人頭奉仰其上又仰左大弁大臣者不論
云左右内皆同

大納言候奏時書下宣旨一上奉之亦依大臣
舉納言所候奏也

弁於執政家覽奏書儀

荒其乃等乃國乃申世當當ル年乃
不堪佃田申上今申當事

和當年乃不勘田乃國國乃坪
付乃帳諸卿加久定メ申世利

自餘奏每文結之

坐御倚子傍時覽儀弁於子場殿邊置笏或置子
場殿欄

或無名門外國進之於小板先跪於小板敷前地

敷結之云於長押上可結之

依氣色登之或說非攝

御物忌時官奏儀

關白殿令頭申故二條相府有不請之氣可用五位

藏人云藏人奏申儀召成後告大臣歸着時於敷政

陣官陣官今

於結政奏文覽弁儀常事也謂

於陣腋奏儀之左一

奏史左少史上臈以上
除座頭奉仕之

奏報奉入所近代奉諸
大臣家

內殿奏左太弁 右太弁 直弁

大夫史 文殿

史持參奏報於大臣家儀

自逢給儀 家司傳儀 正束帶

奏後一兩日有政日結奏報專

南殿儀

無太弁時奏儀 希代村上御時狀

參議太弁時奏儀

攝政時官奏儀

兩儀

○攝政時官奏

太弁并奏者弁於結政所若床子座見文如恒奏者

弁與史參攝政宿所 弁侍奏文并杖相從 至可登之所留立砌

下令弁侍令尋家司家司來 束帶 弁申奏文候之由家

司進執柄在府申云某朝臣若某奏候執柄被仰可

裝束之由奉仕出居方高麗端三枚一枚中敷 南其

前置硯筥 中敷南頗寄口 其南簀子放管圓座一枚為奏者

座執柄出給 吉書奏弁不堪奏東帶自餘布袴 召家司家司參入候

簀子奉仰稱唯退下仰弁云召 頂 訖還入史捧奏文

於杖授弁弁北面取之史自右弁拂笏取之一據持
之文在杖下以文當左或曰北向是九條殿流大
臣儀也至于弁者猶依小野官說向南可取史翻杖
自右方可奉欵弁登簣子敷進西於初見執柄之所
跪乍持杖揖執柄目給弁高聲稱唯唯畢揖立進
西於御座東間初屈行到御座間跪圓座良角膝行
三度奉文若不及膝行登長押上奉之以文差過於
執柄西方依按文給間有便宜也執柄取之置座前
弁持空杖膝行下於長押下立右廻行東三尺許更
左還著座直不善先跪圓乍持杖揖執柄見文畢如

奉奏之置前或二結尚弁置杖不鳴當右膝漸落置
之又一結欵取文膝行下如初右廻行東左
廻著座揖不置文之後刷衣袖先左次右開懸紙緒在
押文於右方先取一欵當胸次當右腋開之一見異
押合更當前開之結申之後押合顯執柄揖許弁稱
唯奏文聲欲絕之一一結畢或皆於右腋結文結自圓座膝行下
短絳卷持為表紙之故也子最切結文結自圓座膝行下
右廻退下左手持文右手持杖加文上到履脫下以
杖搖反履著之下立之後史來取之此間家司敷弁
史座於東廂弁座長押上紫端弁登著座東向備可

史反奏杖著座奉文於弁弁取之揖之史下持杖揖
弁置文開之緒猶在下弁先結懸紙引令史取之開
置杖上弁一一下文頗開見之後下之史取文當殿
開見之後開之覽弁弁仰奏報史合文稱唯弁給結
緒以手給之或以扇搔遣之先是史開文一故云成
文其若史有告札之時暫不給結緒

三 九日平座

上卿著一仗座令藏人奏可給從臣菊酒由可停節
一日被仰下仍存其由進申請也藏人歸來叩聞食
近例雖不被仰件由彼例可申也

由上卿仰裝束弁若無者令居饌弁仰居畢弁申其
由於上卿上卿以下移著宜陽殿座儀著東座之人
度未諸司預設膝突若忘却不設者上弁少納言著
座起床子座經敷政門東上官盡候座前上官下地
殿相揖過南行經儀前東并南入自日華門自宜陽
殿坤角柱內出西砌北行一獻弁若少納言善膝突
著座近例弁西少納言東一獻勸之五位繼即納言
如二獻如勸索餅下三獻如上件獻以前坏上卿仰
大弁或最末令召侍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
稱唯出自日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
居飯汁物餅撤素箸下上卿示最末參議令仰錄事即
點東西座四位五位高戶者各一人先申上卿上卿

揖之召御錄事可奉仕由座錄事奉仕禮四近例依侍從不參無此儀四獻最末衆議降座轉坏於侍從座計度數飲闌巡若無衆議召上弁擬坏師尹大臣例云上卿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出自宣仁門上卿云見衆外記歸後持衆見衆依上卿則稱唯持衆如恒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攝政不論衆否必奉入非衆議以上者歷少納言者入之有懸紙非侍從一通衆議入之非祿法一通無懸紙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拂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秦聞藏人取之奏聞返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拂之上卿復本座外記進

之上卿箇文外記執空投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衆召弁給自錄弁給之入於宣仁門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見衆當南殿東一門相去版位三文或令去版位巽三許丈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少納言或云當少納言巽三文許衆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一列並西上北面衆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雨儀王卿立宣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云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衆議以上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自日華門近例無召唱儀仍給見衆目錄後人人退出

御里内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少納言不著
頭座仍無四獻轉五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寬治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大江
朝臣病中奉別仰參入行之

貞元元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云
依少納言不參目錄見參共給於弁例

寬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弁重資
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為房之

例云

上卿一人參入時依無擬坏不繼敵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參經信卿說三獻
後奏見參還著行四獻儀

上卿一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相府被示然
而已

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寬治四九々

著東座之人可經未座而經季卿自侍從座上筵上
東進脫履正久今惟之而資仲卿感件說其由云

今案四條大納言者小野宮無雙之人也被記自
座未可上之由資仲卿說不可然

下薦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長卿奏事由而能長可給由被仰延久三十一隆國退出

四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前一日仰左右衛門府左右馬寮令掃除龍尾道以北大極殿以北

小安殿東西左右馬寮龍尾道上左右衛門府又云左右衛門府東西相分敷砂

起自大極殿良角經小安殿東并北及西迄同殿良

立幔柱張班幔去壇下各三許丈但大極殿良幔北行一帖其西去三尺立幔北行東幔北進西幔南邊各三尺許以其間為奉幣道

當中戶東西立例幔柱曳幔及行幸時主典官人開之為幸階

從大巡其班幔良角至昭慶門東廊柱下曳班幔從昭慶門異角柱下至幔下立班幔東西行

小安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曳班幔

從小安殿中央戶東西掖至大極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曳大藏省經立班幔小安殿內自柱外同殿馬道

東三間

除東第一間

傍柱內立信濃布大障子西四間又

立同障子馬道內東西掖南北立同障子其間南北行立同大衝立障子內東東四間內第三四間敷蒲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并北立巨太宋御屏風北不及壁五尺許東御屏風南妻不及布障子五尺許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

其御屏風南北中間西去二許尺立同御屏風一帖

為屏代向東其內中央鋪二色綾毯代其四角立帛裹

鎖子其上立太床子二脚其上鋪高麗褥

第四間南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東西行為執政座

其東二間敷蒲葉薦第二間當南北行御屏風東立

同御屏風一帖礙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敷錦端半

帖一枚為奉幣御座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乾巽其

上立置御幣小机二脚高五寸計神祇官供奉

今案置件机近代坤艮妻而置幣又如此故右中

弁伊家行幸之時巽乾妻置之被勘發之時申云

泰憲卿說也時人不為實而孝信宿祢申云如伊

家說若可置次經机置經筥又准此也

其巽壇下敷白砂置中臣版位其東去二許尺差西

去置齋部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

救南向

今案東御屏風西妻西進西御屏風東妻東進以
西為內

其內立赤漆小倚子為御雜物所其南方南北行鋪
黃端疊二枚為內侍候所中戶馬道敷葉薦其上敷
兩邊筵道為幸踏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敷疊
一行女官程候

西四間內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敷內侍并女官
座東內侍西女官座其南方差東去南北行立信濃
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為內藏寮作幣所其

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一行為殿上人座西
壁西壇上敷葉疊一行為御厨子所預并藏人所御
藥陪從座其壇下敷座二行出納座一行小舍人座
兼明建禮間東西各當

東北行立白柱結白木管貫第一間曳大藏省幔
昭慶門北退

嘉喜門內西方昭慶門內東方廊下付柱結管貫曳
大幔其內敷滿葉薦其上敷筵二行南北其上敷兩
面端半帖各一枚大臣綠端半帖各四枚納言黃繪
端長疊各一枚料其東南北行曳幔其敷弁少納

言外記史內記等座弁少納言座東西外記

今案謂行事狀

嘉喜門東掖曳幔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外記北面史南

而其東南北行敷座一行為外記官史生并召使等

座其東南北行敷薦一行為使部等候所東福門南

方西第一間設大臣座南

大臣兩面半帖少納言綠端半帖衆議黃給端同上

其南敷使王膝著座

今案公卿為使者大臣座東設其座大納言臣為

使者南面衆議為使西面其半帖綠色准此

照訓門南第三間立置幣案其下敷葉薦東福門內

東掖第一門敷弁少納言座西向其東敷外記內記座

西向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掖曳幔敷薦為御

輿宿

○同行幸次第

八月藏人奏下內藏寮清奏下第一大臣此次示行

開之第一大臣有障時前一日御裝束如記文裝束

當白遣內侍以下藏人女侍等主殿寮供御湯內藏

惟公卿參陣無文玉帶上卿奏宣命清書清涼抄

九條大臣子孫依為例宣命不奏俱有辭別時奏
草并清書故院仰曰必可奏之

出御南殿帳前帛御裝束無文純方御帶內侍執劔璽候左右無御

反閉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平胡錄淺履公卿列立櫻樹

南延西面北上別近衛引陣開門謂左少納言率大

舍人出鈴印無奏寄御輿奏議次將離列著之掃部供筵道主殿

撤也衆議中將進開御輿戶傳內侍劔置輿中御前

次乘御東面東立子執御排鞋無警蹕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

將監西階昇契下次開美明建礼等門無張御公卿

前行諸衛侍衛御大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入御後早閉昭慶門

公卿跪地寄御輿於北壇下下御有兩面筵道供於馬道東內侍來執

如前上卿問使并幣具不於外記并弁供御手水供傳

自女房中或右頭打敷南北妻敷宸儀出御於御屏

風東御座藏人進御笏又御座依次御拜兩段各拜

次天皇召舍人高長少納言跪版先之率舍人勅中

臣忌部召世此間上卿同少納言起座向東福門先

內記見宣命返給內次率內記弁外記史經廊內向

之衛府解弓箭四條記衛府以下故攝政殿上卿著

門外西掖南弁著門內東掖南外記史著其東中

臣忌部立版中臣木綿鬘忌部等木綿鬘又勅忌部

參來忌部稱唯昇自小安殿南階拍手取外宮幣下

授占部不替左占部後本所次又取內宮幣下後本

所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進昇階候巽角壇上勅如

常能申進礼向西中臣退下忌部占部後上卿召使

王於座前軾給宣命門自昭訓宸儀入御內記取筥弁

以下出立於先範門內西向上卿下尻揖過弁以下

後昭慶門東座外記進壇上申使王申御馬由上卿

令藏人奏之往反自嘉勅許之後即仰外記次還宮

以幣物不到美明門內左右進次將次下御如恒無

見為限

奏警蹕名謂無神祇官奉御麻事此日大將足前不可大

將大臣平胡鏡自餘壺延尉平或者御拜御座例可

置式御筥事

長治元年例

有辭別被奏草而用非紙屋紙之紙一建

草書辭別許二違例皆上卿赴東福門之時用庭中

三違例

是與左府相儀所被為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

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反今年議

如此不知何故トテラフ

無還御門門外神府上麻事

內侍二人

命婦二人

藏人二人

典侍等

先是小安殿又內侍供奉御出

攝政參小安殿被奉遣伊勢幣儀

小安殿裝束同八省行幸但馬道東衝立障子立

南北二枚不立中一枚倚子邊衝立障子立三枚

東衝立障子內敷滿葉薦其上敷滿長筵不及南

障子五尺許其北方敷纒澗端三枚一枚妻東件

帖南妻與北衝立障子南妻平頭

其東第一門西邊立太宋御屏風三帖並南北妻稱

件屏風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東纒澗端半帖一枚

為拜座隨用高麗端然馬道西邊副衝立障子敷葉

薦其上敷綠端帖為御共上達部殿上人座自餘同

行幸上卿座敷東福門南面西掖若有公卿使人之

時並敷其座並南若參議為使者其座可西面故同

門內東掖敷行事弁座東西妻其後敷外記史內記

等座

件上卿以下可敷子午廊可如常奉幣之由故經

信卿所執也仍彼卿為上卿之時改敷之當今度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參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參八省給近習公卿
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
具木召弁問幣物具木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
五位截人陪從近
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

手洗一口掾二口或二

手巾管

用柳管打敷一枚
柳管紙二枚

殿下著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參入
無少納言召截人以御出成由可告カ先是ヨリ豫立幔
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還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西方

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
依人數少カ

若大臣為上卿者留八省太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
退出縱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砌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
從座御輿宿所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
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
使時例也

至于宸筆宣命者攝政總書禮紙所可屏幔大幔等
如行幸時仍不委記奏者往反路出自昭慶門入自
嘉喜門而故通後伊家等裏良屏幔出入人不為可
使王申御馬事於八省申殿下

〔五〕例幣次第

無行一幸儀

早且先裹內宮料內侍弁 忌部 內藏官二人

錦一匹 藏人所進之 兩面一匹

綾五四 五色青赤黃白黑

以調布結其上入柳筥 以木編結 以茶薦裹之 付短冊

又裹外宮料

五色絹

次居小安殿 東第一間薦上 內藏寮護之同寮書送

文

次神馬事

四匹 左右各二匹 二匹置鞍 不置之

刻限上御衆八省

行事弁出立於嘉喜門北庭 大臣衆時 深聲折 上官在後當

門西掖東第三柱

次弁以下著座 弁著嘉喜門內掖 上官同門東掖

次上卿召外記問使等衆召弁問幣物具否使王

可給馬以外記付藏人

次上卿被渡東廊座弁暫出於嘉喜門外內記持宣

命在上卿之後弁相並內記行上卿著東廊座弁同

著履次開門東福門

使中臣忌部占部

入自同門進列立於大極殿良角忌部進取外官

料授占部次取內官料退出

次召使王著軾給宣命

上卿還北廊座

弁以下出列立於史座乃次間一行北上南上

次上卿退出弁以下出

○行幸神祇官被立伊勢幣儀

正廳內東第一間敷蒲薦東西其上乾巽行敷長薦

一枚其上置御幣案二所內內官料外外官料

件案並良坤行置之

其上置御幣良坤行

其西立太宋御屏風其東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一枚為御拜座反第其西三間內敷蒲廣筵

北西并立且太宋御屏風但西方中央屏風去東三

尺許立之其內中央間設御座敷二色綾毯代立六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上鋪管圓座一枚西南障子下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西北角立廻太宋御屏風西方屏風二枚間為御往反路其內敷小庭一枚其上立朱漆御倚子為御裝物所自馬道北砌敷兩面庭道經御裝物所前到御所西一間內立廻御屏風為內侍以下女房候所其內良角別立廻御屏風為內侍曩幣所

正廳東第二三四六間南柱立布障子第五間副東西柱又立布障子各二枚各開中又以衝立障子立

中關所去本障子三許尺

廳四面立幔南者去廳三丈許餘三方去廳二許丈東幔南方有道西子午行幔與東子午行幔相去五許尺當廳第五間北開幔門謂之東幔門中置版位二枚並乾東屋東第二間敷上卿座大臣之時兩面並敷膝突第四間敷黃端帖為弁座納言之時綠端帖為外記史內記座南上其西相去五許尺南北行立幔當正廳乾立五丈幄為御輿宿并主水司候所北築垣北當御所後立五間幄為公卿座東西北三方立幔去幄七許尺其北開幔門公卿幄東西立左

右近衛_{左兵衛}帷_{左兵衛}左近_{左衛門}在門東恒外_{在東}大炊寮南_{在東}築垣南立四

府_{右兵衛}帷_{右兵衛}右衛門_{在東}在_{在東}西

早且內侍參神祇官用行事藏人車入自東院北門

於官東門下車_{几帳}到正廳西第二門行事弁忌

部內藏寮官人相共_幣幣立高案其上置討於其內

裹之_幣裹畢女官授內侍內侍懸手其後置幣案上行

幸以前內藏官人守護之

時尅行幸_帛御裝束

若御里內裏踏遠者往反踏間御位服御葱華於

中神祇官改帛御裝束

入御之後閉北門御座定後開之女房六人先參在

內侍座_{如內侍}以藏人被問事具杏於大臣

次供御手水_{主水司自北面前第一}

自打敷御手洗_{手拭}手拭_其貫簀等如恒

次出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頭獻御笏_{於御屏風前獻之}

次御拜兩段再拜

次召舍人_{音二}大舍人四人於東幔外稱唯少納言替

跪版膝行二度_揖

天皇宣中臣忌部召_世少納言膝行退三度揖稱唯

又揖起左廻退出

次中臣 忌部 占部 立版

天皇宣忌部衆來忌部著木綿綿進取外官幣退立壇上占部來受幣幣後列忌部又進取內官幣後列

天皇宣中臣衆來中中進候

天皇宣常常奉留長月乃神掌乃御幣曾汝中臣能

申天奉禮中臣微音稱唯退即忌部中臣依次退出

自東門中臣等進之間大臣著東屋內記捧宣命在

後件宣命九條殿說不奏有辭別之時奏草

召使王於膝突給宣命王取之出自東門次大臣還

屋屋弁以下出立慢西南上大臣還幄令截人申徒

王申御馬之由或行幸以前於內裏令申之

次還宮令度寄御輿於壇上左右大將列立慢內公

卿列立慢外如初

於內裏閣門內近衛府相替

於本殿無鈴奏名謁

十月

〔六〕射場始イハハシ十月五日截人或七日

五日依當殘菊宴也
就中七日國忌也

今案此日靈鳳來踏地舞見玉燭寶典

射場殿欄內并西門敷蒲筵其上寄西立平文御倚

子東或錦毯代面有二色毯代四角置鎮子依未及祁寒不必敷

毯代下圓座如賭子

南北立同置物机各一脚

其中門立風鑪一脚有

其東置御矢臺矢四本

其上置鞞并弓懸

御後立太宋御屏風二帖南柱內東向立以二帖中

御座北副殿北欄亦立一帖東為行

殿東欄下敷小筵二枚其上供半帖高為御射席其

東方頗北邊敷小筵一枚為殿下射座東西

御後御屏風西敷兩面一枚為執柄座明義門廊西

第二間中央以東副壁敷筵其上綠端帖四枚為公

卿座西上南面但自第二間西頭敷

西第三柱當上卿座懸科札

件札入重服之人宇治殿御說可入科簡否有論

二間東打科簡弓立上七寸許打之蟬竟云科

隨射且定宸初皆每射取懸物增其負儒者不堪

者或注入或說六賭射出后二度賭射重服太將并射手參入之例次但代初并

御新造內裏時可改之攝政不入科皆注四增者

注八中科後增其科

同廊東第一間南砌敷折薦帖為出居座北面上雨儀

公卿座未橫切敷之上南

弓場東砌門南逼士居敷所司圓座一枚為的付座初雨

中棚屋張緝布上之八字件棚去射場尤七丈五尺

安福殿南一間敷折薦帖為射手座棚西立的申床

子神仙門內南北相對敷折薦帖為待臣座東西時

簡移立下待西面南壁下御膳棚暫給於所

下侍良角設御裝物所立廻太末御屏風立朱漆小倚不見式

自清涼殿廣廂經上戸小板敷并地上及下侍上敷

廷道近代小板敷下堆砂為

天皇出御青色御袍故實所傳賭子御青色殿上賭赤色射場始直衣也而近代亦青色靴

柄若藏人頭候御裾

上薦次將一人執畫御座御劍前行帶劍排箭侍臣

排箭御弓場殿御屏風內之後出居次將一人著持

出御出居稱警排御屏風出

置御劍於南机西柄

出居候天氣召曰某左邊將監名二先問其名後著

仰云的懸又乍籠仰之

次將向陣階召公卿於南殿巽角見載有無先是上卿令敷載先見下次見上後曰

公卿取

召諸卿唯
稱次將歸殿西經南
殿北廂

出居向陣間他次將等相替候座

藏以三人徒撤御射席二人臣下射礼或記曰下射

席之人人著

公卿於敷政門外執弓

曆階下雖座敷第二間當白上卿可著三間參上著

座執柄人先著座後候御後置弓於座前矢取內豎

著座十人第一持簡第二持持入自月華門經棚前
持礼去進棚即北行立礼於南殿坤角大床柱
歸經棚後著座

上卿以藏人頭徒跪後後効之

令申能射人告其人裝束或

乍在座或入殿上方

立繼射之公卿兩三侍臣一兩夫
同豎取之於殿上奉也

給公卿衝重無飯每人二令藏人所役
之次給出居次給侍臣

出居并侍臣有飯北山拋賭射一度間給之取有

便宜而近代依西宮被行

頭取之公卿立弓於座後或有勸盃頭取之五位藏

人繼子不傳出

次召所掌近衛將若外衛佐也而近
代用五位藏人可推之

其人拂矣柳菅威
碗筆黑小刀

水滴器其上置簡其上置弓執之出自無名門到上

卿前左廻而居

射手交名書折席具也

置弓硯等持簡候

上卿令截人頭奏度數賭物并射手人之事所掌

豫注折紙排懷中依上卿命奉之

次示所掌令書之

无書前後字次書度數

賭物

均綴均綴上音俱向反下音部全及廣別記似此使醉者也

次左右射手次書念人

近代執柄不入

書畢取副弓於簡進御所

或留弓於本所

取留初膝行之所不及御座十八尺膝行三度留候

懸簡經天覽呈右廻復本所

次持簡召之前乃方某某

公卿官用音不用訓

後某某各可稱唯

若所掌入射手者自召自稱

同音可稱唯

次日裝次諸念人前後後召訖

公卿如初取簡弓等左廻着的付座座若在砌外者

居欄外後引率所掌入射手者他人着的付座藏人

所給衝重有飯

殿上六位以內藏懸物

纒五尺付木枝

付殿巽角柱西面射

分錢一机二人昇之立柱下

往古書分給於人人矢取預此近代絕無其事

又懸右宮所獻女裝懸物下上以木枝末向東

次截人所來給的付衝重

次射手立繼射之前在西後在東常四人在射場

二度間供御菓子了物

頭陪膳五位截人取第二御

四位二人取御菓子了物經殿上臺盤所內往反其

陪膳以下或於無明門內敬言辭稱之或排御屏風東妻後

稱之小野宮流見御始稱之故也

于物四坏西菓子四坏東陪膳以下徒跣供畢後如

本立屏風退此間射手斂腋跪地供畢立

若及日暮主殿奉社燈等三所御座良一所掃部給職

的付巽一所的前一所的前火暗時次將立火搔

團若射手弦斷者跪地以替弦懸之

次懷斷弦次以弦當殿欄張之鞞兩三度拭之

次立射之

度數依時議不必三度射畢後所掌取簡硯等如初

居上卿前申其方勝兼其人甲科由依小負若持依

度數共持無拜退入立札於神仙門外坤角勝方公

卿相引入於殿上方引率四位以下而出射手猶張

坤矢念列立於射場東庭公卿下列四位五位列

六位一列拜訖退出公卿後廊座

若有中科之人三度以三為科

上卿令奏用所掌所掌入無名門付奏者或云如奏札可進狀

守治殿仰云上卿執弓自可申令職事奏之由是

幼主時例見小野官流勅許後所掌著座召某人其人

衆候所掌傍所掌取懸物給也

九條殿記射手自可取由云某人一拜而是一人

過科一人中科者給過人二人中科或不給之或

給之或令射一度給中者又不中者

還御

遲叅公卿路自殿上方四條記羽林抄自殿上口
年中要抄自殿上方九記歷南殿北廂并長橋殿上東上戸無
名門等云
雨儀御出後雨降時有此儀

射場始幼主猶着

出御御青色御靴鞋往年着近衛次將取畫御座御

劍前行頭中將最方便次將

經殿上上戸并小板敷下侍北戸等御弓場殿屏

風内 有庭道

侍臣等皆排矢於要出居將等者座先問將監殿上

侍臣者座出御置御劍於南次將稱警次將召右將

監名二今案將監稱唯次將仰云的懸將監出懸

之出自本次將依天氣起座向左仗召王卿自軒廊

入還復公卿衆上經階下取副矢取內豎十人簡一人

本座著座入自日萃門渡馳道期前著其執統簡者獨

壇下更還撤御射席藏人二人不撤臣下射席藏人

出居召將音二稱唯仰云的替與二尺將監出替的

以上或公卿未衆上前行之然而近代皆公卿衆

上後行之

次上卿令藏人頭奏能射人人事頭不着履往反能

射出射四人許公卿兩三扶其所放之矢內豎取之

取奏次召所掌所掌衆入排矢於腰柳笛上盛硯并

出自無名門經廊西第一間右廻居上卿上卿令頭

申度數募物并射手等事頭自御後開御屏風後申

奉御後令所掌書之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募物次

隨衆入人書畢置弓持簡進御前經觀覽去欄下膝

行三右廻復本所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

度云右廻復本所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

所掌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為限募以拘綴以後次讀

自稱唯以上中音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念人前後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左廻著的付座可掌為射手者的付可代次藏人一人取藏寮懸物懸於弓場巽角柱西面次二人昇射分錢案立同柱南面次一人取后宮所獻懸物女裝懸同柱南面柄

次射手次第出射之一度

給公卿饌內藏寮所設殿上五位役之所雜色以下

給出居并的付前衝重藏寮官人給殿上侍臣前衝

重飯藏人頭勸盃於公卿座徒五位藏人取瓶子著

二度射

供御膳此間射手收腕跪地供畢又立射頭陪膳懸片膝於欄陪膳以下皆不著履於御厨子所

取之經殿上西戶并臺盤北邊下自小板敷於無名門外稱警押疊弓場殿北屏風東居北置物机上

一御臺有御箸臺箸等六位持來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

二御臺不警躡五位藏人取之

一御盤菓子四種

二御盤菓子四種

以上役送之人不可跪地畢頭退下

三度射

左無利時或被延度代初勝方後塞之洛射分錢代近

無此射畢的付還入先進上卿前申中料人有無之

外乾柱東面云仰勝方公卿以下再拜先入殿上射

場東庭

西面北上。列立皆捧矢於腰取弓。射手張弓。念人不張第一。人當弓場東面間公卿一列。

四位五位一位

拜畢復座。依小負定勝負。依度敷共均。若有中科者。

上卿令

所掌奏事由於奏簡而奏。勅許後所掌着的付座。

召某人取懸物給之

后官所獻物也。若無中科之納所。某人乍居一。

拜退或

所掌還入於無名門令藏人奏之。云能季射。

家卿為上將

所掌清房

守治殿御說不可令所掌奏上卿在在座執弓可

申令藏人申諸事是幼主時之儀也

若兩人中科者共又令射一度給其秀者或不給之

若一人過科者給之次主上入御次將稱

還御侍臣候 公卿退出若及暗者主殿寮供炬火三

所

一所射手北主殿頭

一所自階下出參入

一所射手

若的前火暗時次將仰云火搔團

大糧申文十月申一上

加匙文一枚申之如例申文快義卿為左大弁諸司

諸衛有定國院宮隨時出入

為閏月之時又頗作代其後成官府近代諸司院宮

江家次第卷第九終

不待官符成催膝請國物以件請文成兼知符家可

枉

亦與文子本中...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一和...

